

只为心中的责任

——记卢龙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丽

□ 单学力

“张某的证据还需要进一步核实，务必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我现在回不去，要辛苦你们了！”病床上的王丽声音虚弱而低沉，还透着丝丝遗憾，“你们要把全案的证据进行全面梳理，等我回去了，再一起研究开庭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这是在北京某医院住院的王丽在与同事进行视频交流，接受手术前，她抓紧时间叮嘱同事注意办案过程中的事项。

2019年8月25日，卢龙县人民检察院接到上级交办的重要任务，负责一个涉案30余名犯罪嫌疑人的重大涉黑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因该案涉案人员多、案情复杂，许多犯罪事实还需要进一步侦查核实，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的任务非常繁重。院党组研究办案组成员时，第一个就想到了公诉科科长王丽。王丽毫不犹疑地接下了专案组执行副组长的重担。

由于此案是异地指定管辖，专案组从此开始了长达3个月

“两地跑”的生活。每天早上六点，王丽和同事迎着天边一抹鱼肚白，带着前一天晚上整理的笔记赶往检察机关所在地提前介入工作，指导侦查取证；晚上华灯初上，他们披着最后一抹夕阳返卢龙，一头扎进办公室，开始整理一天的材料，思考下一步的工作；夜深人静，喧嚣远去，她带着满身的疲惫向家中走去，陪伴她的是路灯下拉得长长的影子。

付出总有回报，播种就会收获。经过她和其他专案组成员3个多月的不懈努力，该专案得以顺利移送审查起诉。

受理案件后，作为主办检察官的王丽一刻不敢放松。在一个月的时间里，王丽白天去提审，晚上加班阅卷、制作讯问提纲，准备下一个嫌疑人的提审工作。20余项罪名、60余本案卷，那一堆堆摞在一起比人还高的材料，她看了一遍又一遍，整理的办案笔记与案卷一样高。王丽把每一个被告人涉嫌的罪名、每一个犯罪事实欠缺的证据都熟记于心，一次次汇报都条理分明、有理有据地清楚阐述……这是她近200

个日夜夜奋战的结果，其中的艰辛也许只有她自己能够体会。

夜以继日地工作，王丽的身体敲响了警钟，从2019年底开始，常常无来由的胃酸、胃胀让她备受折磨。她却不以为意，吃了几片胃药顶过去，没有告诉任何一个人，没有耽误任何工作。随着病情发展，她的身体开始消瘦，皮肤渐渐泛黄。大家都看出了不对劲，纷纷劝她去检查，她却以办案需要为由一拖再拖，直到尿液变成橘子皮色、眼珠变黄，才抽空去了趟医院。

医生经过检查说，王丽胆总管已堵塞，需要马上住院手术治疗。这个时候，王丽依然只想着她的案子，告诉丈夫“等几天，我把案子起诉后再手术”。医生和丈夫都不同意再拖下去，她愣是利用回家准备住院东西的机会跑了回来。

知道自己生病后，王丽不但没有爱惜身体，而是更加抓紧时间处理工作。2020年5月20日21时许，加班写起诉书的王丽突然上腹疼痛不止，胳膊无法抬起，冷汗布满额头。实在无法坚持，她才回家休息，疼痛折磨了她整个晚上。早上天刚亮，她就被强行送去了医院。

经仔细检查，医生发现王丽的胆总管囊肿堵住胆汁无法排出，且因为拖得时间太久，导致肝、胆功能部分受损，本地医院已无法治疗，只能转到北京的医院。可即使医疗技术高超的北京的医院也无法还她一个健康完整的身体，她终因这次手术失去了胆囊及部分受损肝脏。

7月中旬，单位领导去看望在家休养的王丽时，她只是简单说了一下自己的病情，后来的谈话基本都是围绕案件的办理展开。略显苍白的脸上满满的都是认真和执着，对案件的关注远远胜过对自己身体的关心。

有人问王丽：“你这么拼命工作，以前那么硬朗的身体都拖垮了，后悔吗？”王丽只是淡淡一笑：“有什么好后悔的，既然选择了热爱的检察事业，我所做的不过是分内之事！”

朴实的话语，彰显着一名检察官的初心与担当，彰显了一个检察人的党性与坚守。

一场来之不易的和解

□ 刘彦莎 王烜

“请一定要珍惜这场来之不易的和解，让妹妹继续完成学业，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当案件被告人的姐姐蔺某乙再次来表达谢意时，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段利静语重心长地嘱咐着。

2019年5月27日，在校大学生蔺某甲和姐姐蔺某乙驾驶轿车行驶至邯郸市峰峰矿区某路口时，遇到了醉意微醺正欲过马路的李某。李某认为轿车没有礼让自己，遂上前拍打车辆，双方因此发生争执。蔺某甲虽为女孩儿，但常年练习跆拳道。在互殴的过程中，蔺某甲使出一个标准的“过肩摔”，狠狠地将李某摔倒在地。

经鉴定，李某左侧锁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2019年9月19日，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请检察院对蔺某甲批准逮捕。

事发路段有高清监控，蔺某甲的犯罪事实十分清楚，证据也确实充分，但是在检察官段利静提审中，蔺某甲却一遍遍重复地说着“我没有打他”。

看着神情紧张、欲言又止的蔺某甲，检察官没有继续询问案情，而是跟她聊起了家常，同时又不失时机地把检察机关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讲给她听。渐渐地，她终于吐露了心声。

原来，蔺某甲自幼丧母，去年父亲因癌症去世了。“我不敢承认打人了，我姐还在还父亲治病欠的债，不想增加她的负担，她太不容易了。”蔺某甲说。

检察官心中五味杂陈，如果蔺某甲因为此案不能继续学业，对这个家庭无疑是雪上加霜。根据相关规定，轻微刑事案件和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可以适用相对不起诉的规定，但前提是取得被害人谅解。

当检察官询问被害人李某是否有意调解时，李某坚决的态度令段利静出乎意料。段利静经了解得知，自蔺某甲被刑事拘留后，蔺某乙多次找到被害人希望得到谅解，但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蔺某乙情急之下到被害人单位大闹了一通，对被害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段利静了解症结后，语重心长地给被害人做起了工作：“咱不能为了一时置气毁了一个人啊。”听了检察官的一番劝说，李某平复了情绪，表示只要对方公开道歉，他愿意接受调解。

调解当天，检察官对蔺某乙的冲动行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被告人一方对被害人郑重道歉并积极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峰峰矿区检察院依法对蔺某甲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 文/图 范淑婕

老印今年59岁，还有1年零4个月就退休了。30年检察岁月，他虽无惊天动地之举，却感动着身边的每一个人。

求极致

真正的成功，是从最不起眼的基本功开始，反复练习，直至精致。“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这，就是功夫，就是“匠人”精神。

老印曾在反贪局工作多年，是全院出了名的业务骨干，是反贪办案的“尖刀”，曾参与突破多个大案要案。而这些成绩的取得，都源于他爱钻研、善思考、求极致的“检察印记”。

俗话说“人过三十不学艺”，可50多岁的老印却停不下来，遇到不会的就学，遇到不懂的就问。工作中，他针对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策略，讯问犯罪嫌疑事实必求环环相扣，摸索嫌疑人心理细致入微。从事反贪工作以来，他主办参办的案件达150多件，挽回国家和集体财产损失500余万元。老印以匠心求极致，是热爱检察事业的体现，更是检察官的标识。

思群众

诗人艾青对生他养他的土地爱得深沉，攀上文学巅峰。老印是因心有“四面湖山归眼底、万家忧乐到心头”的情怀，才做到“明察秋毫”，做好检察工作。

2005年，老印转岗到控申科，狠抓文明接访和



图为老印在工作中。

规范化建设，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真正成为检察机关文明窗口的代表，控申科连续五届被评为“文明接待室”。

1995年6月的一个晚上，李老汉被摩托车撞成重伤，肇事者逃逸。2005年6月，公安机关发现任某涉案，对其立案侦查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因任某的犯罪行为已超过追诉时效期限，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后来，李老汉反复到相关部门诉求被撞伤的赔偿，多年来一直没有得到满足。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2013年11月，老印接手案件后，到现场调查走访，启动刑事被害人救助程序，又多次到相关部门汇报、协调，最终将3万元刑事被害人救助款送到了李老汉手上。李老汉使劲握着老印的双手，激动地说：“真是谢谢您了，治愈了我多年的心病！”

有信仰

无数事实证明：没有艰苦奋斗，哪来波澜壮

阔，只有不畏苦寒，方能自得其芳。目前，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在基层工作中尚处于起步阶段，配套制度、协调机制、能力适应等都需要进一步完善。关键时刻，老印接过这块硬骨头，坚韧拼搏、奋力向前，打开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新局面。

2019年12月的一天，河滩天寒地冻、坎坷不平，老印和同事利用手持卫星定位仪，对某处的林地面积进行步行测量。他们踏着15厘米厚的积雪，深一脚浅一脚地行走在河滩地上，用了两个多小时，才测量完毕。回来后，老印因劳累着凉发烧了，但他没休息一天，始终坚守在岗位上。

讲到这里，也许大家会问，老印到底叫什么？老印名叫印习平，是平山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也是一名检察官。

其实，我们身边有许多像老印这样的人物，他们老骥伏枥、志在千里，虽已年过半百，但却为检察事业呕心沥血、无怨无悔。

拆除承包范围内的违章建筑是否构成犯罪

□ 韩光红

案情简介

2012年9月17日，胡某与磁县磁州镇某村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租赁土地4.5亩，租赁费每年4500元，2016年9月30日到期，合同中约定：胡某在承包期限内不得新建永久性建筑和水利设施，不得承包转让。

2012年，张某与胡某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租赁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2012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租赁费为每年4.5万元。租赁期内，张某在上述土地建设了办公用房和厂棚。

2016年9月30日，胡某与磁州镇某村村委会签订的合同到期后，村委会于2017年6月16日将上述土地承包给杜某、吉某等

人，并签订闲散地承包合同，承包费为每亩每年16万元，承包期限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6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30日，在多次协商无果情况下，杜某、吉某等人联系铲车、钩机，将张某的大门和厂棚推倒。

分歧意见

针对杜某、吉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出现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因丧失该地块使用权，违法建设违章建筑，杜某、吉某在取得该地块合法使用权后，让张某拆除违章建筑协商无果，用铲车、钩机推倒大门、拆除厂棚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纠纷中的私力救济排除妨害行为。

第二种意见认为，明知在耕地上不能建设永久性建筑和水利设施情况下，张某仍违法建设

办公用房和厂棚，其办公用房和厂棚属于违章建筑，因违章建筑不能成为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犯罪对象，其只能要求杜某、吉某给予民事赔偿。

第三种意见认为，张某在承包的土地上违法建设建筑，对杜某、吉某多次要求返还土地的要求置之不理。杜某、吉某作为承包方，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客观上尚未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较严重社会危害后果情况下，其行为不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第一，杜某、吉某的行为不属于私力救济行为。

第二，杜某、吉某的行为

法权益即承包经营权并非不能恢复，即当时的情形并未紧迫到必须实施涉案行为的程度，其完全可以向有关部门或向村委会申请认定张某所建厂棚为违章建筑，由有关部门予以拆除。

第二，违章建筑是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对象。由于违章建筑未办理物权登记或违法进行登记，因此违章建筑人不能取得违章建筑的所有权，但构成违章建筑的建筑材料本身作为不动产是合法的，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虽然违章建筑人不享有违章建筑的所有权，但由于其实际的管理与控制，也形成了一种占有。违章建筑是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犯罪对象，原因在于一方面违章建筑要由行政机关拆除，个人无权代为行使公权力，另一方面，拆除违章建筑需要

依法定程序进行。本案中，张某在租赁该地块后，明知胡某与村委会的合同中约定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而又投资建设了办公用房和厂棚，办公用房和厂棚属于违章建筑无疑。违章建筑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依法认定、要求拆除前，违章建筑者仍然享有物权法上的某些权利。因此，杜某、吉某等人私自拆除张某的违章建筑（办公用房和厂棚），不仅应当承担刑事责任，还应当就违章建筑的材料部分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其三，杜某、吉某等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较小，可不认为是犯罪。我国刑法中犯罪成立是基于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在客观危害后果并非特别严重的情况下，主观恶性较小的，可

评价为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刑法第十三条但书规定予以处理。考量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包括考量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和行为客观恶害程度的情节。本案中，案件的起因是张某在丧失该地块的合法使用权情况下拒不搬出场地，杜某、吉某在取得该地块合法使用权后与张某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但均未得到解决，行为人的动机和目的在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外，在拆除过程中，全案并未采取激烈的手段，未造成重大的社会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杜某、吉某的主观恶性较小，客观上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属于刑法第十三条但书规定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
(作者单位：磁县人民检察院)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李义民
省人大代表、鸡泽县李贯庄村党支部书记

强化检察公益诉讼 助推农村环境整治

近年来，通过听取检察工作报告、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与检察干警座谈交流等途径和方式，我对检察机关能作用以及他们开展扫黑除恶、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等工作情况，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了解。我省检察院在服务经济发展、维护司法公正、推进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深入推进，为新时代检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贡献了检察智慧、检察力量。

公益诉讼是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是检察机关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责任担当。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环境污染成为党委政府关心、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焦点问题。环境污染在农村主要表现为乱倒乱放生活垃圾、养殖场污水排放不合规、河流污染等，严重影响了群众生活质量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起公益诉讼，切实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面貌，提升广大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在此，就强化检察公益诉讼、助推农村环境整治，我提出以下建议。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新的职能，广大群众尤其是农村群众对该项制度的定位、意义和实施等情況还没有更多更深的了解，因此检察机关要通过多样化的宣传，扩大公益诉讼的影响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与度，为共同促进公益诉讼工作奠定基础。

其次是加大办案力度，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要围绕“幸福鸡泽”建设，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持续发力，主动作为，努力办理一批人民群众关注的案件，形成强大震慑力，保护碧水蓝天。此外，检察机关要主动向县委、人大、政府汇报公益诉讼工作情况，争取支持；积极争取各行政单位的支持和理解，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凝聚工作合力；主动争取上级检察机关的督导，并与批捕、公诉、案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通报机制，加强内部协作，提升工作质效。



陷阱指数：★★★★★

伪P2P平台融资骗局

“好项目”“高收益”……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一些新兴的融资平台借助移动互联网不断出现，这时也有个别非法平台借P2P新兴融资模式向公众敛财。在没有充分了解一家公司或者项目时，千万别轻易把钱往里投，否则可能掉进P2P平台骗局陷阱。



胡宪政 王成田 制图

检察官提醒：
投资者首先要查看对方是否有正规的审批手续，同时要多方考察，注意甄别，别为对方许诺的高收益蒙蔽眼睛。勿听片面之词，定要仔细甄别。